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庭歡
電話：03-5268543#22
電子信箱：02141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4878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4878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表揚基層體育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及裁判推動全民運動有功個人徵選須知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8月24日運全署綜(三)字第11501006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為表揚致力推動全民運動之基層體育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及裁判，肯定其長期投入及卓越貢獻，特訂定本徵選須知。

(一)本案徵選獎項及推薦單位資格如下：

- 1、基層體育教師獎及基層專任運動教練獎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推薦。
- 2、基層裁判推展獎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。
- 3、由本府推薦之案件，請於115年9月8日前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將資料寄至教育處或親送東門國小教研中心1樓體健科。

三、請貴校依前開推薦資格及徵件須知所列申請條件，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人員，並依規定期限檢具相關資料辦理，逾

學務處 115/08/27 13:24



1150003726

有附件



期恕無法受理。

四、檢附徵件須知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各級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
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
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
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